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1-SYZB-G2024-0129，水样自动取样设施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样自动取样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0人，营业收入为66864万元，资产总额为2429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